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1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一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周毛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

附：简历

周毛仔先生：

1984 年在江西日报社计财处任主管会计；1992 年任江西建昌药用玻璃瓶公司董事兼常务副厂长。周毛仔先生 1993 年进入本公司，1996 年至 2008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总监。

周毛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周毛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毛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